

四川省中试研发有限公司

N 平台合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坚持创新驱动引领，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按照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中试研发平台“1+N”模式建设的通知》（川科成〔2024〕1号）《关于印发〈四川省中试研发有限公司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川科成〔2024〕9号）精神，结合四川省中试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1平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 N 平台是指经四川省中试研发平台“1+N”模式建设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同意，通过股权合作、协议约定等方式，与 1 平台共同开展中试项目（含概念验证和中试熟化，下同）合作、科技企业孵化和技术人才培养等业务的中试研发平台。

第三条 N 平台管理坚持“聚焦产业、择优布局、分类管理、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四条 1 平台主要负责统筹协调中试平台资源、搭建合作机制、分担中试费用、开展科技企业孵化等。

第五条 N 平台主要负责推荐中试项目，承接实施中试项目，出资参与项目委托，参与科技企业孵化和技术人才培养等。

第六条 1 平台重点从我省六大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选择现有成熟度高的中试研发平台，作为合作 N 平台。

第七条 意向合作 N 平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础条件

1、建设单位或依托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研发类平台拥有承担行业概念验证、中试熟化任务必需的通用计量、检测仪器等专用设备以及场地、配套设施；有必需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及制度条件；能发挥现有设备及设施的作用，面向社会实行开放服务，接受行业内企业和科研单位概念验证、中试试验等任务，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有项目产业化案例。

服务类平台拥有统筹区域、产业或细分领域中试资源的能力，具有一定规模、来源稳定的资金，可为中试项目匹配资金、场地、设备等配套条件，能够为中试项目对接投融资、产业园区、供销渠道等市场资源。

3、拥有提供中试服务相适应的人才队伍，具有行业科研人员、企业管理人才、技术工程师等多元人才支撑体系，对相关领域研发工作熟悉，能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研发方案和规程，并认真执行。专职人员不少于 5 人。

4、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财务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等中试研发相关管理制度。

5、自申报截止日期前 36 个月内，未发生政府职能部门认定的严重违规违法及失信行为。

（二）合作要求

- 1、向 1 平台持续推荐中试项目。
- 2、按照市场化原则，可面向社会开放设备、技术或管理等中试资源和服务。
- 3、向外界公开与 1 平台合作关系，公开信息主要包括主攻领域和专业方向、联系渠道等，供成果所有人（创新团队）了解、选择和联系（涉密信息除外）。

第八条 N 平台来源

（一）四川省、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授牌的中试研发平台（以下简称“省市级中试研发平台”）；

（二）市州科技部门、股东单位、在川高校院所正式推荐的中试研发平台；

（三）1 平台自主发掘的中试研发平台；

（四）根据招商引资或中试需求，省外为四川科技成果提供中试服务且成果落地四川转化的中试研发平台。

第九条 省市级中试研发平台合作程序

1 平台与省市级中试研发平台商议达成合作意向，按程序报审后，双方签署《四川省中试研发平台“1+N”模式建设 N 平台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确认合作关系。

第十条 其他来源 N 平台合作程序

（一）1 平台通过收集资料、现场考察、合作洽谈等方式，对拟合作 N 平台的基础条件进行考察评审，并提出合作建议。

(二) 1 平台提交拟合作 N 平台名单和合作建议，按程序报审后，双方签署《合作协议》确认合作关系。

第十一条 1 平台定期或不定期向 N 平台收集运行情况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平台运营情况、推荐项目情况、项目承接情况、成果转化情况、开放服务情况等。

第十二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 平台有权单方终止合作关系：

- (一) N 平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影响双方合作的；
- (二) N 平台管理和运行不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 N 平台宣布解散的；
- (四) 1 平台认为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自终止之日起，1 平台 24 个月内不再与 N 平台合作。

第十三条 1 平台可以对中试成效突出的 N 平台提供中试费用、运营资源配置、技术经理人培训、企业孵化服务等方面的支持。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中试研发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